




精简讲义 | 第一讲：制限行為能力者

 本页为《第1讲：制限行為能力者》**精简版讲义**：只保留考试必须抓住的框架、结论与高频点，便于复习与做题前快速回忆。

1. 三个能力概念（先分清“无效”和“可取消”）

- **權利能力**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的资格（出生～死亡都有）
- **意思能力**：理解行为法律后果的精神能力
→ 无意思能力的行为：**无效**
- **行為能力**：独立有效实施法律行为的能力
→ 行為能力受限：行为**可取消**（先成立，后可撤销）

2. 4种制限行為能力者：一张表记住

类型	判断能力	是否需家裁审判开始	是否需本人同意（开始时）	核心法律效果（可取消范围）
未成年者	-	否	-	原则需法代同意；未得同意的行为 可取消 （但有3个例外）
成年被後見人	欠缺（常に欠ける）	是	否	原则全部可取消；但 日常生活行为不可取消
被保佐人	著しく不十分	是	否	民法13条1项“重要行为”未得同意 → 可取消
被補助人	不十分（最轻）	是	是	家裁“特定指定”的13条1项部分行

类型	判断能力	是否需家裁审判开始	是否需本人同意(开始时)	核心法律效果(可取消范围)
				为未得同意 → 可取消

3. 未成年者（民法4条等）

3.1 基本规则

- 原则：法律行为需法定代理人（親権者/未成年後見人）**同意**
- 未得同意 → 未成年人本人/法代可行使**取消权**
- 取消效果：溯及消灭；返还义务为**現存利益**

3.2 3个高频例外（不需要同意、不能取消）

1) 単に権利を得、又は義務を免れる行為（纯得利）

- 例：接受赠与、免除债务
- 注意：附负担赠与（有对价/负担）→ 不一定算“単に”

2) 処分を許された財産（被允许处分的财产）

- 典型：零花钱

3) 許された営業（被允许的营业范围内行为）

4. 成年後見（民法7条・9条）

- 要件：精神障碍导致判断能力**欠缺** + 家裁审判开始
- 原则：本人法律行为 → 全部可取消
- 例外：**日常生活に関する行為**不可取消
- 後見人的权能抓一句：
 - 代理权：有（原则覆盖全部）
 - 同意权：无
 - 取消权：有

5. 保佐（民法11条・13条）

- 要件：判断能力**著しく不十分** + 家裁审判开始
- **13条1项重要行为**：需要保佐人同意；未得同意 → 可取消



记忆口诀：「借・買・訴・送・繼・建・貸」

13条1项里最常考的点（先抓这些就能做多数题）

- 借贷/保证
- 不动产等重要财产的处分（买卖等）
- 诉讼行为
- 赠与・和解等
- 继承承认/放弃、遗产分割
- 新建・改建・扩建・大修
- 长期租赁（第602条）
 - 山林（植林/伐木目的）10年
 - 其他土地 5年
 - 建筑物 3年
 - 动产 6个月

6. 補助（民法15条）

- 要件：判断能力不十分 + 家裁审判开始 + **本人同意必须**
- 效果：家裁**个别指定**“哪些13条1项行为需要同意”
- 结论一句话：
 - **保佐**：13条1项“全部自动”
 - **補助**：13条1项“部分指定”

7. 相手方保护（交易安全）两大考点

7.1 催告（民法20条）

- 相手方可向取消权者催告：在**1个月以上**期间内“确答是否追认”

- 期限内不答复的法律效果（最容易考）：
 - 对法代/后见人/保佐人/补助人（有同意权范围内）/能力恢复后的本人催告
→ 不回答：视为追认
 - 对被保佐人/被补助人本人催告（让其去取得追认）
→ 期限内未取得追认：视为取消
 - 对未成年人本人、成年被后见人本人催告：无效（不生效）

7.2 詐術（民法21条）

- 限制行为能力人若以积极欺骗行为使对方信其有能力
→ 不得取消
- 单纯口头谎称可能不够；伪造证件等典型构成詐術

8. 做题用“秒判”框架（建议背下来）

1) 先问：对方是哪一类？（未成年/後見/保佐/補助）

2) 再问：该行为是否落入“需要同意/代理”的范围？

3) 结论：

- 落入范围且未得同意 → 可取消（不是无效）
- 日常生活行为（後見）/ 3个例外（未成年） → 不可取消
- 对方若已有效追认或构成詐術 → 不可取消